

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辦法

第一條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防治所屬場所發生性騷擾，並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性騷擾」係指「性侵害犯罪」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【「性侵害犯罪」係指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二條所定之犯罪，非屬性騷擾，如當事人受性侵害，應向司法或警察機關報案由其處理，同時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】

- (一)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(二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所屬場所發生之性騷擾行為，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四條 本公司將以各種方式舉辦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（如新進員工訓練、案例宣導、法治課程...等），所有同仁皆有接受訓練之義務。

第五條 本公司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：

- (一) 聯合服務中心
 1. 專線電話：0800-008-711
 2. 電子信箱：public@mail.7-11.com.tw
- (二) 稽核室
 1. 專線電話：(02)2747-8032
 2. 電子信箱：audit01@mail.7-11.com.tw

第六條 本公司於知悉所屬場所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以下措施：

- (一) 注意並確實維護被害人安全及隱私。
- (二)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。
- (三)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
- (四)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- (五) 尊重被害人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。
- (六) 避免報復情事。

(七) 預防、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。

(八)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。

第七條 本公司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後，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；如屬適用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之案件，將另依本公司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辦法」處理。若非屬前述情形，則彙整申訴資料，協助申訴人向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
第八條 本公司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第九條 本公司及任何人對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，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。

第十條 性侵害、性騷擾行為人如為本公司員工，經調查屬實，本公司將依獎懲辦法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，並予以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。此外，被害人如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十三條之規定，需本公司協助回復被害人名譽之適當處分時，本公司將提供適當協助。

第十一條 本公司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，避免性騷擾之發生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本公司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2008.06.27 制定

2018.05.21 修訂第一版

2024.05.20 修訂第二版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**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**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**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針對本公司員工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
- 4**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**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，請聯繫：

聯合服務中心：0800-008-711 / public@mail.7-11.com.tw
稽核室專線：(02)2747-8032 / audit01@mail.7-11.com.tw